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49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：董事长李小龙先生，董事芦兵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李玉杰先生，监事吴一彬女士，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（不超过6个月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,72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94%）。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吴一彬	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	2019.6.11	6.60	1.22	0.001
		2019.6.12	7.09	3.78	0.003
	合计	---	6.97	5	0.004

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

减持次数：2次

减持价格区间：6.60元/股—7.09元/股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吴一彬	合计持有股份	202,834	0.01%	152,834	0.0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709	0.00%	709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2,125	0.01%	152,125	0.01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承诺履行情况：

作为公司监事，吴一彬女士承诺：“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3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”

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，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4、吴一彬女士未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，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。

5、吴一彬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

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吴一彬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